云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增强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诚信意识，促进试验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诚信守法的检测市场环境，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的试验检测从业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和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并承担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监测业务的试验检测机构的从业承诺履行状况等诚信行为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信用评价应遵循公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四条** 我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按照“动态评价+定期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预警+整改反馈”的动态管理方式。

（一）“动态评价”是指信用评价单位按照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对试验检测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每季度开展的信用评价监管行为，以及对试验检测从业单位发生应直接定为D级的严重失信行为，适时进行信用评价的动态监管。

（二）“定期评价”是指信用评价单位按照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对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内的试验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开展年终的信用评价监管行为。

（三）“预警”是指信用评价单位在季度评价中，对出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重要信息告知制度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85号）中重要信息告知事项的试验检测从业单位，通过提醒、函告的方式进行警示的监管行为。

（四）“整改反馈”是指按照“谁检查、谁督促整改及反馈、谁闭环”的管理方式对试验检测信用评价检查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监管行为。

**第五条** 信用评价周期为1年，评价的时间段从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结果定期公示、公布。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全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和人员信用评价工作的统一管理。负责持有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检测人员和取得公路甲级（专项）等级证书并承担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长大隧道试验、检测业务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发布。交通运输部负责信用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省从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持有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师员）资格证书的检测人员和乙级、丙级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管理。主要职责：

（一）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完善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完善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三）落实省委、省政府、省重点指挥部对全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工作要求；

（四）组织完成全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省级综合信用评价工作；

（五）负责省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主要业绩的动态审核；

（六）发布全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奖惩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

**第九条** 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监机构主要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主要业绩的动态审核；

（二）负责辖区内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信息的收集、审核和汇总；

（三）按照“动态评价+定期评价”方式对辖区内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开展信用评价，检查项目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情况；

（四）协助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信用信息核查和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条**  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支队（以下简称质监支队）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省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

（二）按照“动态评价+定期评价”方式对所监督的公路建设项目现场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

（三）协助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全省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从业单位奖惩记录信息的收集、审核和汇总。

**第十一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设项目现场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信用信息、奖惩记录填报；

（二）每个季度结合日常项目管理，开展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信息报送建设项目所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监机构。

第三章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试验检测机构设立的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以下简称工地试验室）及单独签订合同承担的工程试验、检测及监测等现场试验检测项目（以下简称现场检测项目）的信用评价，是信用评价的组成部分。

评价标准见附件1、附件2。

**第十三条** 试验检测机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的信用评价基准分为100分。试验检测机构的综合得分按附件4的公式计算。

**第十四条**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分为AA、A、B、C、D五个等级，评分对应的信用等级分别为：

AA级：信用评分≥95 分，信用好；

A 级： 85 ≤信用评分＜95 分，信用较好；

B级： 70≤信用评分＜85 分，信用一般；

C级： 60 ≤信用评分＜70 分，信用较差；

D级：信用评分≤60 分，信用差。

**第十五条** 动态评价内容及要求：

（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全省建设项目的信用评价督查检查工作，由省级信用评价单位按照每季度抽检、全年全覆盖的频率，对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和省管国省道改造项目开展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及督查检查工作；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辖区内的建设项目信用评价抽检工作，由各州（市）信用评价单位按照每季度全覆盖的频率，对辖区内纳入信用评价的公路建设项目开展试验检测信用评价。

（二）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应对所负责评价的工地试验室、现场检测项目以及从业人员实现评价周期内检查评价全覆盖，并在检查通报文件正式印发后，形成扣分记录。各级信用评价单位须每季度末月20日前，汇总填报当季度的检查通报情况及扣分记录。

（三）鼓励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好的项目，可视情况减少巡查频次；对信用较好的项目，正常开展巡查工作；对信用一般和信用较差的项目，加大巡查检查频率，现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处罚；对信用差的项目，责令停工整改，依法依规处理，并实施重点监管。

**第十六条** 采取“预警+整改反馈”的监管方式，强化问题整改。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应对项目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及人员信用情况加强跟踪，严格落实《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重要信息告知制度》的要求，采取“预警+整改反馈”方式督促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及人员加强问题整改，促进信用评价结果服务于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 ，提升行业诚信水平。

（一）依据国家发改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可对季度或日常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普遍性的失信行为，通过实施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的方式落实“整改反馈”的监管要求。

（二）在季度或日常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普遍性、可整改的失信行为，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纠正了失信行为，提交了真实有效的整改及信用承诺材料，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可向信用评价单位提出申请，经原检查单位复查认定为整改到位的、并出具书面认定报告后，失信行为可不扣分。

（三）对直接定为D级、直接扣100分、省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组织的飞行检查发现的失信行为，不得进行失信行为修复。

（四）对出现两次以上，且整改均不到位的失信行为，实施全省通报，并按照信用评价标准对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扣20分/次。

（五）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在信用检查中，对出现累计扣分超过30分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应及时将预警信息反馈母体机构，督促其加强项目管理；对出现累计扣分超过40分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应及时约谈其母体机构，督促母体机构对派驻机构加强管理。

（六）对出现信用评价扣分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应按照“谁检查、谁督促整改及反馈、谁闭环”的原则，由检查单位及时督促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进行问题整改。整改完成后，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应将整改情况反馈检查单位，检查单位适时安排复查直至整改合格，实现“闭合”管理。

**第十七条** 定期评价内容和程序：

（一）试验检测机构应于次年1月中旬完成信用评价自评，并将自评表（附件5）报质监支队。

（二）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未完工的应于当年12月底前、已完工的应于项目完工时完成信用评价自评，并将自评表（附件6）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管理过程中所掌握的情况提出评价意见，于次年1月中旬将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的评价意见及扣分依据材料以及发现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的失信行为以文件形式报项目质监机构，建设单位应对评价意见的客观性负责；项目质监机构根据建设单位评价意见结合日常监督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于1月底报质监支队。

（三）质监支队对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评价。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的授权或母体试验检测机构为外省区注册的，信用评价结果于2月上旬前转送其注册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

质监支队对在本省注册的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进行综合评分。属交通运输部发布范围的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于3月中旬前报送部。属本省发布范围的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后于4月底前完成公示、公布。

（四）属交通运输部发布范围的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由部在汇总各省信用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掌握的相关信用信息进行复核评价，于4月底前在“信用交通”网站等交通运输部门指定的渠道向社会统一公示、公布。

**第十八条** 各级质监机构用于复核评价的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要覆盖到评价标准的所有项。评价依据包括：

（一）检测机构自评情况；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监机构开展的事中事后监管活动中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发现的失信行为；

（三）投诉举报查实的违规行为；

（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监机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

（五）等级评定、换证复核中发现的违规行为；

（六）检测机构及其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在各级质监机构、行业组织开展的比对试验活动中出现的违规行为；

（七）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发布的有关行政处罚行为。

第四章 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

**第十九条** 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实行随机检查累计扣分制，评价标准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标准》（附件3），评价表见《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表》（附件7）。

**第二十条**  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分值大于等于20分，小于40分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等级为信用较差；扣分分值大于等于40分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等级为信用很差。

连续2年信用等级被评为信用较差的试验检测人员，其当年信用等级为信用差。

**第二十一条** 在评价周期内，试验检测人员在不同项目和不同工作阶段发生的违规行为累计扣分。一个具体行为涉及两项以上违规行为的，以扣分标准高者为准。

**第二十二条** 质监支队负责对在本省从业的试验检测人员进行信用评价。

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的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于3月中旬前报送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管理部门。

跨省从业的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的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于2月上旬前转送其注册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

在本省注册的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的信用评价结果，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后于4月底前完成公示、公布。

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对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在全国范围内的扣分进行累加评价，于4月底前在“信用交通”网站等交通运输部门指定的渠道向社会统一公示、公布。

第五章 信用评价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前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最终确定的信用评价结果自正式公布之日起5年内，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

**第二十四条** 试验检测机构在等级有效期5年内出现一次C级及C级以下信用评价等级的，不予受理该机构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换证复核申请。

**第二十五条** 质监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试验检测机构和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工作，及时完成相关信用信息的数据录入、整理、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价实行评价人员及评价机构负责人签认负责制，并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发现评价结果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应予以纠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云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云交规〔2019〕3号）关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的条款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